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鄭傑克即鄭傑元

賴映潔

一、債務人鄭傑克即鄭傑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6,380,3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映潔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5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 月日)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12,747,315元	113年9月16日	2.44	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 至114年4月15日止，按前 開利率10%，自114年4月1 6日起至114年7月15日 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2	273,045元	113年10月16日	2.44	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 至114年5月15日止，按前 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3	3,360,000元	113年10月16日	2.44	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 至114年5月15日止，按前 開利率10%，自114年5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